

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对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

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毕马威华振”）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根据财政部、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毕马威华振在 2025 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履行了监督职责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，于 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，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2012 年 7 月 10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，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正式运营。

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，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。

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，中国国籍，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。

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 247 人，注册会计师 1,412 人，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330 人。

毕马威华振 2024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 41 亿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（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9 亿元，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约人民币 10 亿元，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）。

毕马威华振 2024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 127 家，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6.82 亿元。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，金融

业，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房地产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，采矿业，批发和零售业，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，住宿和餐饮业，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，卫生和社会工作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以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毕马威华振 2024 年为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客户数量为 7 家。

（二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公司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二、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与毕马威华振签订了 2025 年度审计业务约定书（以下简称“审计业务约定书”）。毕马威华振已经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，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，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；同时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执行了相关鉴证的工作，并出具了专项说明。

在执行审计及其他专项工作的过程中，毕马威华振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、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、审计计划、风险判断、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、年度审计重点、审计调整事项、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审计委员会进行了沟通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根据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毕马威华振的资质进行了严格审核。2025 年 3 月 26 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审计委员会认为毕马威华振具备证券服务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审计的

专业能力和资质。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，毕马威华振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独立完成审计工作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。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将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(二)2025 年 12 月 16 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度审计计划的议案》，全体委员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就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、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问题、重要时间节点、年报审计要点、重点关注问题、人员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沟通。

(三)2026 年 3 月 13 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，全体委员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进行审计总结沟通，对 2025 年度审计基本情况、关键审计事项、总体审计结论等进行充分沟通，并就上述事项提出建议。截至该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之日，会计师在审计工作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问题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毕马威华振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6 年 3 月 25 日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对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》之签署页】

审计委员会委员：

吴益兵

签署：

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对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》之签署页】

审计委员会委员：

鲍卉芳

签署： 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对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》之签署页】

审计委员会委员：

梁燕华

签署：

